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93.89%的股权，并代大为制氮发行其增资扩股的债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协议受让事项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和备案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为落实省政府“1+1+N”产业整合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拟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收购煤化工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 93.8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大为制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煤化工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93,799.08 万元，构成如下：

1. 大为制氮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6%（评估价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为准），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煤化工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股权的作价为 52,531.61 万元。

2.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大为制氮对煤化工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由公代大为制氮发行其增资扩股的债务，后由大为制氮向公司归还该项借款。

3.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工作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受让事项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法定代表人：宁德刚  
注册资本：319,749.5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9 日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及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煤化工—甲醚销售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煤化工集团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煤化工集团 44.8566%的股权，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煤化工集团 14.8678%的股权。

(二)债务重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煤化工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煤化工集团进行债务重整。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煤化工集团重整程序，煤化工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认煤化工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煤化工集团重整程序。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7 年以来，煤化工集团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煤化工集团改革重组整体方案》，深化企业改革重组改造。三改联动，司法重整、瘦身强体、业务重组，去产能取得明显效果，煤化工集团经济结构得到优化，资本质量得到提升，生产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18 年以来，积极推行持续亏损的局面，煤化工集团改革重组取得明显效果。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煤化工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59.39 亿元，净资产 53.4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07 亿元，净利润 23.56 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尚礼  
注册资本：163,785.2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主营业务：液体无水氨、工业硫酸、工业氧、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工业磷酸盐、农用尿素、工业硫酸、氯化铵、掺混肥和复合肥料、复合肥、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

大为制氮生产装置包括：合成氨生产装置一套（产品：液氨 50 万吨/年、硫磺 1 万吨/年、硫酸铵 3 万吨/年）、尿素生产装置（产品：尿素 35 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一套（产品：纯碱 18 万吨/年、氯化铵 18 万吨/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合成氨、化肥、联碱产业链。

大为制氮下设三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持有云南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大为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两家公司拥有复合肥生产装置三套（产品：复合肥 36 万吨/年）；直接、间接持有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商贸”）38.50%股权。

(二)股权结构  
云南煤化工集团 93.89%  
曲靖大为集化供 6.11%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100%  
云南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00%  
大为肥业有限公司 13%  
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25.50%

注：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云南隆发有限公司（持股 35.00%）、云南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50%）、大为制氮（持股 25.50%）、大理州大为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13.00%）。目前大为制氮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福隆商贸 38.5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目前福隆商贸经营、大为制氮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福隆商贸的剥离事宜，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相关事宜。

(四)大为制氮的另一股东曲靖大为集化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集供化”）已放弃其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1. 大为制氮以下 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sup>2</sup>) 征收权利人  
1 区云(2019)第 00024 号 福隆土 沾益区花山街道 2004 年 9 月 20 日 2054 年 9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49,135.70 云南曲集供化有限公司

目前该宗地正在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其他任何权利不存在障碍。除此以外大为制氮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大为制氮为云南金江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7,000 万元贷款业务进行担保，与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云南金江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中信银行曲靖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大为制氮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清偿本金之止的利息、复利和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为共计 9,841.3 万元。该案一审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理结案，判决大为制氮为云南金江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六)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形成了审计报告(中审众环[2020]160214 号)；上述审计报告经云南省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后正式备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大为制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686.44	188,535.52	166,526.93	180,589.34
负债总额	124,561.68	319,395.06	117,643.13	308,584.42
所有者权益	49,124.76	-130,859.54	48,883.80	-127,995.08
营业收入	80,204.91	194,258.88	74,297.72	180,488.65
利润总额	16,997.99	7,432.16	17,471.05	7,207.35
净利润	16,620.58	6,118.31	17,113.99	5,889.47

注：1. 2020 年 5 月，煤化工集团将大为制氮 19.13 亿元债权中的 15 亿元实施债转股，曲集供化以实物对大为制氮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为制氮净资产由负转正；

2. 2019 年大为制氮对涉诉担保计提或有负债 0.96 亿元，扣除此影响项，其经营性盈利约 1.57 亿元；2020 年为清理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大为制氮转让了对云南云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减值损失 1.51 亿元，并与对应债务进行全额抵销，同时持有瑕疵的子公司进行剥离计提减值 0.29 亿元，扣除两期影响，大为制氮净资产 1-5 月实现经营性盈利约 0.44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大为制氮资产负债率为 71.72%。  
(七)大为制氮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债转股、增资及相关资产评估的情况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煤化工集团以大为制氮的债权中的 15 亿元转换为大为制氮的股权(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煤化工集团所持大为制氮的股权更为 93.89%。曲靖大为集化供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对大为制氮进行增资(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增资后其对大为制氮股权更为 6.11%。

2. 资产评估情况  
对以上债转股和增资事项，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为制氮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大为制氮全部评估价值为 41,848.31 万元，评估增值 62,628.10 万元，增值率 43.47%。

(八)此次交易的审计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众环[2020]160214 号)。

(九)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80 号)，评估结果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 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随着市场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企业所有者权益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六)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企业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企业未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后得出评估结论。  
(七)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去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取得途径去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单独评估，加总得到企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的是企业的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八)大为制氮属于制造业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各年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生产流程入手，通过分析生产流程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企业价值。  
5. 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 7,066.36 万元，增值率 14.46%。(最终评估价值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为准)。

债权人名称：煤化工集团  
债务人名称：大为制氮  
债务金额：41,267.47 万元  
期限：长期  
发生日期：2007 年—2014 年期间  
日常发生原因：由股东大为煤化工集团贷款给大为制氮，用于支持大为制氮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大为制氮对煤化工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由公代大为制氮发行其增资扩股的债务，后由大为制氮公司向大为制氮归还该项借款。

(十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

(十二)对大为制氮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大为制氮开展了尽职调查。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设备技术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调查，并就调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准确，交易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债务真实，不存在损害大为制氮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不影响云天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提高大为制氮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债务等特殊事项，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作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煤化工集团、大为制氮签署《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交易双方要求支付交易总价 20% 的交易定金，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公司与煤化工集团、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七、协议收购的标的资产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的股权。  
3. 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93,798.12 万元，构成如下：  
(1)经甲乙各方一致同意，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初步评估价值为 52,531.61 万元。评估价值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以届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2)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乙方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偿付给乙方，再由标的公司向甲方归还该项借款，标的公司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  
(3)鉴于标的公司云南金江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中

独立意见。  
1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离职解除劳动关系，但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部分按照离职或离职后对应年度进行追索，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追索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激励)实施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7.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8.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9.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1.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3.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5.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